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布乃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所有陳詞(書面及口頭)，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GEM上市委員會達致其決定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過去五年經營的策略投資業務活動水平較低。鑑於其過往錄得虧損且投資範圍有限，GEM上市委員會認為策略投資業務是一項不可行及不可持續之業務。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賬面總值約200,000,000港元的小型投資組合。此外，本公司陳述策略投資業務並非其發展重點，故並無計劃聘請新管理層，而其餘三名投資團隊成員在策略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相對有限，原因是彼等之相關經驗乃於加入本公司後方獲得。

\* 僅供識別

- (iii) 於中國從事的對外數碼營銷服務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數碼營銷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往績記錄短暫，且缺乏具體業務計劃。GEM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產生之收益微乎其微，且其仍質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預測收益是否可達成。
- (iv) 鑑於數碼營銷業務的營運歷史短暫且往績記錄不理想，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該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亦未能證明其營運水平可大幅提升。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產僅為3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其投資)並錄得淨流動負債170,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其後通過將到期日延長18個月以設法重組其重大債務，惟仍不確定本公司是否(尤其是考慮到數碼營銷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能夠大幅改善其資產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股份將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權利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董事會正在尋求其法律顧問意見，並正在考慮是否提出要求，以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覆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覆核；及(ii)該進一步覆核結果(如進行)尚未確定。倘有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088inc.com](http://www.8088inc.com) 內。